



合力貨櫃場服務有限公司

Hop Lik Container Service Limited

電話 : (852) 2659 0018(4 線) 傳真 : (852) 2659 2229

租櫃儲貨(膠樽/廢料)協議書

公司名稱(乙方):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聯絡人: _____ 手提: _____

非辦公時間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甲方: 合力貨櫃場服務有限公司

乙方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租用_____個_____呎貨櫃儲貨, 約租用_____日或_____個月, 日後 (會 / 不會) 重櫃出街。

服務協議:

1. 乙方租用貨櫃儲貨, 必須提供:

- ☆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副本及蓋上公司印
- ☆ 公司負責人之身份證副本
- ☆ 公司負責人之咭片
- ☆ 近三個月住址證明
- ☆ 租櫃按金 (現金入數/轉帳/支票入數) 必須以甲方收妥全數為實方可儲貨

2. 乙方寄存貨櫃內之貨物如屬貴重貨物, 請先自行購買有關保險, 存放貨櫃期間如發生任何非人為造成的意外, 一概與甲方無關。
3. 乙方租用之貨櫃, 均以日租形式計算, 必須每十五日繳付一次租金, 如乙方拖欠甲方一次租金, 甲方會停止乙方一切運作, 如拖欠一個月租金, 即當乙方自動放棄存放之貨物權利, 甲方有權將貨櫃內之貨物自行處理, 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索償任何賠償, 而所得之款項不可當作抵銷或扣減乙方虧欠甲方款項之用, 甲方會保留追討不足租金款項之權利, 敬請注意!
4. 乙方租用貨櫃儲貨時, 必須將租櫃自行上鎖或鎖上封條, 有關貨物的內容及數量, 甲方全不知情, 如因貨物屬違禁品而違反本港法例, 引致甲方有任何損失, 一概由乙方負責所有經濟及法律責任, 直至事件完滿解決。(乙方必須付清有關之倉租及吊機費)
5. 乙方提走租櫃內所有貨物(即清櫃)前, 必須繳清所有費用(以甲方收妥為實)及授權人須填妥本公司之協議書, 簽署及蓋章後傳真至本公司, 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以上之要求, 以保障客戶貨物及貨櫃之安全及利益。
6. 乙方如更改聯絡資料, 必需即時通知甲方更新, 如甲方無法聯絡乙方兩個月, 甲方有權自行處理有關貨櫃及貨櫃內之貨物, 而不作另行通知, 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索償任何賠償, 敬請注意!
7. 乙方清櫃時, 須繳清所有費用後, 方可辦理退回按金手續, 甲方會以劃線支票方式於七個工作天內寄回按金, 抬頭以本協議書乙方名稱退回, 不便之處, 敬請見諒!
8. 甲方辦公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20:00**。(農曆新年假期除外)

收費項目:

1.	乙方租用貨櫃儲貨, 必須繳付 每個貨櫃 上期按金: \$ _____ 現金/轉帳/支票入數, 以甲方收妥為實。
2.	乙方清櫃時, 如導致甲方之貨櫃有任何損壞, 乙方須賠償甲方之損失, 另必須清理櫃內及櫃外所引致之垃圾, 請勿棄置任何貨物或垃圾於本貨櫃場內, 否則甲方將會向乙方收取清理垃圾費用。
3.	租櫃儲貨(流動位)之客戶, 每次提貨/入貨/睇貨, 甲方會收取乙方每個貨櫃兩次吊機費及場地費用, 貨物只限於貨櫃內, 如貨物放置於該貨櫃以外地方, 甲方會收取乙方以每小時 HKD\$80 場地費用。
4.	租櫃儲貨(流動位)之客戶, 翌日重櫃出街/提貨/入貨/睇貨, 落柯打時間為每天 15:00 前, 15:00 後一律順延至後日, 以乙方填寫本協議書的指定日期起計兩日內不到場或取消此柯打, 甲方會收取乙方每櫃 HKD\$200 作為行政費及吊機費。

以上所有內容及細節, 如有任何爭議, 甲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本人(等)(姓名: _____, HKID: _____)為乙方授權代表, 已細心閱讀、清楚明白並同意執行及受以上全部條款之約束, 現簽署及蓋章作實。

填妥表格後, 請傳真至本公司, 再致電確認
(甲方已購買 : 公眾責任保, 貨倉責任保)

乙方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簽署日期